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
项目（一楼）

施
工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 方： 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8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项目（一楼）项目施工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合同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实验室展厅装修项目（一楼）

1.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二、工程施工范围

2.1 施工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包含装饰、电气、弱电、消防电、消防水、防排烟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3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此为含税价）：162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已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工作

- 6.1.1 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 6.1.2 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6.1.3 按本合同相应约定向乙方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6.1.4 按本合同相应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1.5 协助乙方电源及水源的接通等工作

6.1.6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民扰事件，甲方协助解决。

6.1.7 甲方应做的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6.2 乙方工作

6.2.1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开工前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整体计划，以后每周五向甲方提供当周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周进度计划表，经甲方认可后执行。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6.2.2 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6.2.3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当地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扰民，由乙方自行解决且承担相关费用。

6.2.4 乙方负责本工程所用材料的施工现场内运输及承担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2.5 为了如期完工，乙方应做好工程的协调工作，因工程的配合不利给分包人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6.2.6 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现场要做到场容整齐、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严格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8 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各项工作。

6.2.9 乙方应做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进度计划

7.1.1 开工前7天内，乙方将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主要工序的

进度节点)、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用量计划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此书面计划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则执行本合同第12.1款的约定。

7.2 开工及工期延误

7.2.1 工程的开工

乙方应在合同开工日期后5天内组织开工,否则,甲方可视为乙方延期开工,每延期一天,若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应在接到开工通知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2.2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②影响施工关键工序的重大设计变更;
- ③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④不可抗力;
- ⑤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3 乙方在第9.2.2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影响工期因素。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回复。

7.3 工程竣工

7.3.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执行本合同第12.1款)。

八、质量与验收

8.1 工程质量

8.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规范（以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最新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执行本合同第 18.2 款）。

8.1.2 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

8.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鹤壁市工程质量监督站设立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发后 2 天（48 小时）内乙方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工程进行整改，若乙方不能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工程的整改，则每次乙方补偿甲方人民币壹仟元，并且乙方对没有完成管理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给予甲方进一步补偿。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3.1 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8.3.2 分部分项工程所有的施工环节必须经过验收才能进行下道工序。中间

验收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①抹灰工程的中间检验；
- ②吊顶工程的中间检验；
- ③饰面板（砖）工程的中间检验；
- ④涂饰工程的中间检验；
- ⑤裱糊工程的中间检验；
- ⑥窗帘盒、门窗套等细部工程的中间检验；
- ⑦地面铺设工程的中间检验。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要严格按河南省及工程所在地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施工，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若发生事故，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协调处理。

9.2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负责现场垃圾清运工作，保护好甲方场地及设备安全。乙方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乙方、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9.3 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发现一次随地大小便现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建设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乙方承担的风险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政策变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变化的相关政策文件；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和市场价格变化。

10.3 工程款支付：

10.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5%质量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25%。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价 5%质量保函并支付合同价的 10%。剩余合同价的 45%按照实际结算金额，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3.2 未开具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质量保修

11.1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

11.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2.1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有责任配合主体施工单位竣工验收。

11.2.2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并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超出 48 小时乙方无人来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装修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二、违约、争议

12.1 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12.2 乙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等级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返修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若返修造成工期延误，执行合同第 12.1 款。

12.3 乙方所提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或退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2.4 上述款项均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十三、其他

13.1 工程分包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同时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50% 支付（不合格工程或部分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无条件清除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退场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2 不可抗力

13.2.1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包括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人力不能抗拒的社会事件、不能抗拒的国家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50 年不遇的自然及人为事件）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除质量保修条款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是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在合同履行中的相关通知或发生纠纷后的司法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视为通知到对方。如一方擅自变更相关信息，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负。



甲方(盖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11.8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
州市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 16345801040005220

联系电话: 13683729007

日期: 2024.11.8